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共享世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景清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大賦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定，故提起上訴應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裁定命上訴

01 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,440  
02 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5日  
03 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然上訴人逾期未  
04 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  
05 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則上訴人所為上訴，自非合法，  
06 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  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 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 
15 書記官 李愛靜